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

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十七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条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